

**2022 年度
泸州空港产业促进中心
部门预算**

泸州空港产业促进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航空航天和军民融合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航空航天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决定决议；负责航空航天和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入驻企业项目建设；负责航空航天和军民融合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及财务工作。

2.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下一步，空港促进中心将以建设“高端装备集聚区、临空经济门户区、三生融合示范区、开放创新活力区”为目标，集中力量，分步实施，加快整体建设步伐，尽快形成泸州北部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和宜居宜业示范区。

(1) 进一步提升运行质效

厘清园区政企职能权限。破除体制机制和思想束缚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按照“小政府、大企业”原则，空港促进中心将进一步实现运营管理行政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分离。提升航发集团多元化复合性收益，优化整合下属公司，集中力量做好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两大功能，健全“土地开发+产业投资+空港促进中心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的多元收入

结构；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产业发展扶持方式，加快形成产业投资收益。

创新空港促进中心投融资模式。空港促进中心将争取成为全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先行试验平台，探索产业、商业及市政建设一体化的片区综合开发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等参与构建园区多核开发运营架构。积极稳妥推进航发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研究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合资新设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组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拓宽园区融资渠道，积极推进企业债券公开发行，探索推动中长期贷款，鼓励银团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质押项目收益权贷款；大力促进融资方式从债权为主向股权为主转化；探索建立园区开发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入外来资方以合股经营模式共同进行园区二级土地开发。

（2）进一步完善功能建设

集中资源，分阶段完善市政配套、民生设施、道路管网、能源设施、厂房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发展商业消费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文化教育服务、旅游接待服务、生态休闲服务，加快补齐区内城市功能短板，推动城市服务功能建设，尽快提升区内土地附加值和城市发展水平。

加强产业服务功能建设，打造泸州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生态。围绕技术、资金、人才等关键要素，积极搭建各类服务平台，努力推动与发达地区的开放合作，促进创新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积极推进国家级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华西（泸州）分

中心落地建设。完善泸州航空航天产业孵化中心智慧工业云平台建设，尽快为入园及周边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优质在线服务。

（3）进一步做实产业发展

集中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航天科工 31 所空天动力产业化项目力争尽快投产并适时推进泸州预冷动力技术中心筹备建设工作。北航泸州研究院重点推进应用于工业无人机的 60Kg、150Kg 推力级别涡喷发动机的投产交付。四川布雷斯韦尔豪华游艇项目进一步打造集研发、制造、维保、销售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游艇专业制造服务平台。泸州川星光年产 10 万吨新型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力争年内完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并投产，建成西南地区先进建筑材料生产基地。四川康宇超薄 LCD 电子基板项目建成达产并引导下游产业链形成，深度融入成渝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加快推进中国电科集团安徽四创电子 PCB 项目落地建设工作，助推中国电科（泸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

统筹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抢抓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机遇，持续推进省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提升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泸州工作站服务水平，发挥其对军民融合产业的重要拉动作用。继续立足泸州市川南航天能源、北方化工等军工产业基础，紧盯央企和发达地区转移产业，着力打造以航空航天、通用航空、高端装备制造为核心的军民融合产业链，并拉动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协同发展。

延伸发展食品饮料产业。加快推进郎酒等龙头酒企生产基地建设，助推郎酒集团上市，积极引进工业设计、印刷包材、品牌推广和销售等配套企业，进一步做优园区白酒产业优势。培育发展航食等食品饮料产业，推动食品饮料集群发展。

创新发展临空经济产业。依托云龙机场和双加物流枢纽，加快航空货运仓储设施建设，推进双加货运站铁路联动空港物流园，深化与泸州港的通道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建设辐射川渝滇黔的现代物流基地，为商贸往来、客源聚集、产业链完善提供方便快捷的物流支持。积极开拓空港高端客流资源，加快发展高品质消费服务，依托自贸区、综保区资源，建设进口商品集散分拨和展示交易中心，发展跨境电商贸易；培育发展旅游服务、商务会展、休闲餐饮、文化体验等服务业态。积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物流、商贸、白酒、建筑、服务外包等领域企业在园区设立区域总部、市场销售总部和运营总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空港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5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4.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4 万元。泸州空港促进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279.69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9.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空港促进中心增加在编人员 2 人,预算包含了工资福利和人头经费。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279.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1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6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27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69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9.69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9.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空港促进中心增加在编人员 2 人,预算包含了工资福利和人头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69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9.6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9.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空港促进中心增加在编人员 2 人，预算包含了工资福利和人头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5 万元，占 77%；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4.29 万元，占 12.26%；卫生健康支出 13.21 万元，占 4.72%；住房保障支出 17.14 万元，占 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5.0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保险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保险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57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6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1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的缴纳。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8.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2.93万元、津贴补贴2.03万元、绩效工资67.9万元、社会保险缴费1.14万元

基本运转经费71.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25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劳务费7万元、工会费2.86万元、福利费2.19万元、其他交通费2.5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6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增长25%。主要原因是基本运转经费增加。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商务接待 27 次左右，接待人数 454 人左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空港促进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泸州空港促进中心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1.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5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空港促进中心增加在编人员 2 人，预算包含了工资福利和人头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泸州空港促进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泸州空港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其中。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 0 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泸州航空航天产业园区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基本和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8.商业服务业（类）涉外发展服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商业服务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